

第三单元 诉讼时效制度

2、特殊情形

(1) 连带债权（债务）：

对于连带债权人、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权人、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2) 代位权：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3) 债权（债务）转让：

① 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

② 债务承担情形下，构成原债务人对债务承认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

【总结】诉讼时效中止 VS 中断

	中止	中断
发生原因 (事由)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中止	中断
发生时间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诉讼时效进行中。
对诉讼时效期间的影响	暂停，中止事由消失后继续计算6个月。	清零，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例-单选题】根据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诉讼时效中断事由的是（ ）。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死亡
- B. 权利人被义务人控制
- C.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D.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答案：C

解析：选项 ABD：属于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

【例-多选题】下列情形中，能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有（ ）。

- A.甲把要求乙清偿 3 个月前到期的债务的书面通知当面递交乙，乙拒绝接收，甲将通知留在乙处后愤然离去
- B.乙对甲的债务已过清偿期 1 个月，乙突然不知所踪，经过 2 个月的多方探寻无果后，甲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声明，要求乙清偿债务
- C.甲对乙的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还有 1 个月即将届满时，甲意外死亡，需等待确定继承人
- D.债权人甲路上偶遇债务人乙，未等甲开口要求乙偿还 1 个月前到期的债务，乙即一边连称“抱歉”，一边匆匆离去

答案：AB

解析：（1）选项 A：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直接送交主张权利文书，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时效中断；

（2）选项 B：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3）选项 C：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的，属于诉讼时效中止事由；

（4）选项 D：债权人甲未能将主张权利的意思表示说出口，不能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能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有（ ）。

- A.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的财产实施诉前财产保全
- B.债务人否认对债权人负有债务
- C.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但被人民法院驳回
- D.债权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请求调解

答案：ACD

解析：

（1）选项 A：权利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2）选项 B：债务人通过一定的方式向债权人作出“愿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才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3）选项 C：权利人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4）选项 D：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请求调解，诉讼时效从提出请求之日起中断。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可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是（ ）。

- A.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 B.债务人向债权人请求延期履行
- C.未成年债权人的监护人在一次事故中遇难，尚未确定新的监护人
- D.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

答案：C

解析：

（1）选项 ABD：属于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

（2）选项 C：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属于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提起诉讼是中断诉讼时效的法定事由。下列各项中，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效力。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有（ ）。

- A.申请强制执行
- B.申请仲裁
- C.在诉讼中主张抵销
- D.申请追加当事人

答案： ABCD

解析：下列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

（1）申请支付令；（2）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3）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者死亡；（4）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5）申请强制执行；（6）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7）在诉讼中主张抵销。